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 與勞動權益宣導座談會

《產學計畫類》學生參與型態說明暨 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等智慧財產之歸屬

日期：104年9月

報告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學生兼任助理處理原則說明

學生參與類型

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

科技部產學
合作計畫

政府機關建
教合作計畫

非政府機關建
教合作計畫

非計畫類-學生兼任助理

短期活動

辦公事務

依科技部規定

招募/聘用前
先釐清關係

- ◆ 課程/論文的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 依大學法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 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學地區學生
- ◆ 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 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 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
- ◆ 例如：協助計畫之行政庶務或經費結報等

課程學習

(RA研發處/產學處、TA教務處)

服務學習

(學務處)

僱傭關係

(人事室)

釐清關係要件

採用方案及權責單位

Q&A

Q：前述科技部計畫在臨時工約用方式、勞退/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由管理費調整至業務費列支…等有新規定，請問**建教合作計畫**是否也需比照辦理？

A：**科技部產學**計畫需依照前述科技部規定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則尚無委辦機關對此有新的規定。目前**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並無明訂臨時工即為僱傭關係之規範，其認定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定之。

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等智慧財產之歸屬

	著作權	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學習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著作權屬學生</u>：關於<u>研究報告或博、碩士論文</u>，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研究報告或論文內容。 <u>學生與教師共有著作權</u>：指導教授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u>研究報告或博、碩論文</u>，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 如著作權內容為教學用視聽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則依右方標準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生</u>：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研究成果享有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 <u>學生與教師共有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u>：如指導教授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亦得列為共同創作人或發明人。 <u>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u>：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研發成果之歸屬簽訂合約約定屬於學校(例如：實驗室相關合約)、或以學校經費進行研究、或由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進行研究、或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約定成果歸屬本校、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
勞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學生為著作人，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u>。 如學生與學校之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時，學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如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委託機關或廠商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u>：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於學校。 <u>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u>：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